

臺北市政府 94.09.23.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二四五六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3476 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街○○號○○樓開設「○○室」，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11 日 15 時 15 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即擅自

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3476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4 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3 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

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個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節錄）：「……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定義內容……從事化粧美容、剪髮、理髮、燙髮、美髮造型設計之行業。……

」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

訴願人所在地臺北市萬華區○○街○○號○○樓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在案，而且實際經營美髮業，為何處分新臺幣 1 萬元罰鍰，實在不合理。訴願人在原處分機關稽查後，就已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且經核准在案，本件罰鍰實在不合理。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街○○號○○樓開設「○○室」，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11 日 15 時 15 分至系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

登記，即擅自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 1 份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原處分機關稽查後，就已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且經核准乙節。查訴願人實際經營美容美髮業務，且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以 93 年 11 月 12 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 0930005697 號函查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查本轄○○街○○號『○○室』業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訴願人所營美容美髮服務業既經稅務主管機關查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基此，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開業；訴願人雖於 94 年 4 月 6 日獲准設立「○○室」，惟核准設立登記之地址為「本市萬華區○○街○○號○○樓」，訴願人尚不得以於原處分機關稽查後於他址合法設立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